（上接B105版）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赫达转债	127088	2023年07月19日	2029年07月02日	59,982.23	0.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赫达转债”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赫达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5.00元（含税），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日，除息日为2025年7月3日，付息日为2025年7月3日。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可转债资信评级状况：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出具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赫达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跟踪评级结果与首次评级结果相比未发生变化，上述评级报告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4.41%	46.70%	-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997.18	19,349.5	-17.33%
EBITDA全部债务比	39.55%	49.29%	-9.74%
利息保障倍数	5.93	7.85	-24.46%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召集并主持，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及摘要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具体详见《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全票通过。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及相关附件《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非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特此发生，张俊学先生、王磊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即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也回避，毕松羚回避表决。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全文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全票通过。

《公司2026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主业生产经营，经审慎考虑，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50,000万元人民币额度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及其附件《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2026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融资额度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上述综合融资额度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动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推动一年多次分红”的政策指导意见，增强投资者回报，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在公司同时满足当期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且不存在重大资金需求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管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也回避，毕松羚、毕于轩、李振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也回避，毕松羚、毕于轩、李振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提名毕于东先生、毕于轩先生、毕松羚先生、邱建军先生、杨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提名赵斌先生、张俊学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张俊学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且在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6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2026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预案公告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3.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程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1,707,138.19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86,890,139.58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截止2025年末，母公司口径的可供分配利润为988,367,864.88元。

3.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5,093.00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349,334,023.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345,328,93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拟计将派发现金红利69,065,786.00元（含税）。上述现金红利派发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

4.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加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34,635,981.10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03,701,767.10元（含税）；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同时现金分红金额为50,731,020.48元；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154,432,787.58元，占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8.98%。

（二）调整原则

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红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保持分配比例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3,701,767.10	52,220,528.10	68,340,827.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50,731,020.48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707,138.19	221,634,871.64	220,209,397.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73,291,227.5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88,367,864.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24,263,12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731,020.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94,517,135.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4,994,143.4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长期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理念。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阶段、当前及未来现金流量状况，目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等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的同时，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本次现金分红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2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可靠，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工程管理、营销管理和涉及公司声誉工作的运营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成本管理、营销管理和运营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错报＜营业收入的1%	错报≥营业收入的1%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资产总额的1%
净利润	错报＜净利润的3%	净利润的3%≤错报＜净利润的5%	错报≥净利润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1）内控控制环境无效；

2）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3）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4）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5）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拒绝表示意见。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通常认定为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3）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等级情况：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0.5%	营业收入的0.5%≤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1%	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资产总额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0.5%	资产总额的0.5%≤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1%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损失金额＜净利润的3%	净利润的3%≤损失金额＜净利润的5%	损失金额≥净利润的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1）“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

2）直接影响投资决策的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等事故；

4）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5）内控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若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人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7月21日，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银行结息入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银行办理完毕相关协议的终止。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赫达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后续投入，将前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以及银行结息共计135,851,533.9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275.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01.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85.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585.1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32.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9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0	32,000.00	100.00%	2023年12月	-3,125.97	否	否
赫尔希尔26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否	15,000.00	1,471.93	316.57	1,471.93	100.00%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13,000.00	25,860.21	13,585.15	25,860.2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00	59,332.14	13,901.72	59,332.14	-	-	-3,125.97	-	-
合计		60,000.00	59,332.14	13,901.72	59,332.14	-	-	-3,125.9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淄博赫达30000t/a纤维素醚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主要原因：项目投产时的市场格局和预期发生了较大变化：①需求未及预期，尤其是国内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对建材级纤维素醚的产能释放产生了较大影响；②价格未及预期，因原材料价格下降，产品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产品价格一路走低，对产品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赫尔希尔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3年，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两年内完工。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国际局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实施“赫尔希尔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7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330,62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30,620,000.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7月7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93,321,445.13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赫尔希尔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	25,860.21	13,585.15	25,860.21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5,860.21	13,585.15	25,860.21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赫尔希尔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是公司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2023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原计划于两年内完工。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国际局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拟不再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实施“赫尔希尔产150亿粒植物胶囊及智能立体库提升改造项目”，将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2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全体董事。

（二）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9.6万元/年（税前），全年津贴按月度平均发放。

2.外部董事

外部董事指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